

“中国式晾晒” 陋习还是优良传统?

晾衣服、晒被子是全民必备的生活技能之一，赶上哪天放晴了，抬头见秋裤、低头看棉絮也早成了人们见怪不怪的“风景”。近日，一组铺天盖地的“中国式晾晒”照片在网上走红并引起热议，有媒体评论是“陋习”，遭到大批网友炮轰，争辩晾晒“天然消毒，节省能源”，更是一种优良传统。

□现代快报记者 褚琴



汽车上晾青菜

公交站牌上晾衣服



壮观的晾衣服场景

近日，一个名为“‘中国式晾晒’比‘过马路’更壮观”的帖子走红。帖中罗列了全国各地的晾晒“风景”，电线杆、小区健身器材，甚至路牌、小轿车上都挂满了衣服和被子，有的还大方地挂了一串内衣裤，一点点空地都不浪费。

对于大部分网友来说，在太阳底下晾衣是再正常不过的举动。但猛然看到照片上密密麻麻的衣被，还是有点意外，花花绿绿的“跟联合国国旗有一拼”，不少网友也觉得不太雅观，因为这样一来，小区里的树木、健身器材都被占用了，有时得从人家的裤子底下低头钻过去，“感觉怪怪的”。

这样的“风景”让网友叹为观止，被网友戏称为“中国式晾晒”。有在国外留学的网友还提到英美等国家“禁止在外晾晒衣物”，且香港近年也有类似的规定。

对于“中国式晾晒”，有媒体直接称之为“陋习”，引发网友争论。在他们眼里，晾晒是一种传统生活习惯，不少网友表示“生活梦想之一就是能舒舒服坦在阳光下晒衣裳”，太阳晒过的东西穿着舒服又健康，还能代替烘干机，节省能源，是“中国人民的优良传统”。不少江南网友认为每个地区都有自己的生活方式，比如江南的冬天湿冷，不让把衣服放在外面晒，“那还怎么过冬？”家住上海老城区的“狂奔的小夏”也很纠结：“我住的小区禁止晾晒在外，确实看起来清爽。为了居住环境也只个人牺牲一点点福利了。”

南京人都会一种神功 ——魔阳功(磨洋工)

《拖延症之歌》引网友共鸣，网上爆红

才坐定，准备开始写论文，却要先刷一下微博、上人人网、更新一下QQ空间；计划这个月要减掉十斤，准备从节食开始，可看见心爱的曲奇，又忍不住吃了一盒；口里唠叨着周末得把衣服给洗了，屁股却在坐下来打游戏后不肯挪动……这是最近非常火热的《拖延症之歌》里描述的情境，已经有数万人转发加评论，网友们表示“身中数箭，全身变成马蜂窝”，而许多南京的孩子们一语中的，“这不就是咱们南京人都会的神功嘛，那就是魔阳功(注：南京话‘磨洋工’)！”



扫二维码，看视频

种真正意义上的心理学或医学词汇，但很多“患者”已经意识到自己“病得不轻”，开始自发组成“战拖小分队”，一起对抗“病魔”。

在果壳网、豆瓣等一些社交网络上，都有不少“拖延症”患者自发成立的“战胜拖延症”小组。他们一起相约互相督促、分享战拖经验、甚至组织线下活动，用集体的力量来抵抗“拖延症”。

在果壳网上，“挑战拖延症”小组已经有近2万成员，新来者可以首先做一下“拖延症”测试，判断自己的“拖延症”程度和种类，然后对症下药。

不过，参与互动最多的还在于实时更新的“打卡帖、自我监督帖、个人主帖”，这样就使大家在网络上相互监督，比如相约一起早起、复习或是锻炼等。每个参与者天天去帖子上留言、更新战拖情况。“每天去网上‘打卡’比在公司打卡还认真，期待一天一天克服这个坏毛病。”豆瓣网友“喧哗”说道。

现代快报记者 曾健

举报疑云

实名举报 罗生门

举报信：城乡建设局员工审批资质时收好处



“举报人”喊冤：
我没写信也没有发帖

被举报者：
我没那么大权力也没有受贿

常州城乡建设局：
将尽可能在下周公布
调查结果

谁是举报者
竟然成了谜

网帖爆料： 城乡建设局员工遭举报

昨天，一位叫“wuchaoxsl”的网友发了个帖子，到昨天下午点击量已过1.3万。

这位网友的帖子题目为“常州城建局网上看到，这个事情，元芳你怎么看？”帖子中，该网友发了一个看上去应该是政府部门来信访箱格式的电子文本截图。

该举报人自称“长期潜伏在建筑行业”，署名是某建设集团项目经理陈某。

举报信主要反映常州城乡建设局“行政权力审核人员李某”，在企业送审的资质材料审核工作中，存在接受企业贿赂的行为，李某还有辆百万豪车。

举报信说，两家公司的申报材料中，社保发票是伪造的，其中一家合计3000多万元的工程发票也是假的，并伪造了审计报告。

帖子发出后，有网友指称，被举报的李某还经营着两家公司。他搜索到那家公司的负责人叫“代某”，但是负责人联系方式却是李某的手机号。

这网友还说，常州“三合一”阳光政务平台上，常州城乡建设局一个审批事项为“常州市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申领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单位(人)一栏是“常州市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李某”。

“举报人”：
有人冒用我的名义发帖

昨天，记者与举报信上的署

名人——某建设集团公司项目经理陈某取得联系。不过，陈某第一句就告诉记者，“那个帖子不是我发的，举报信也不是我写的。”

昨天下午2点多钟，陈在网站上发布声明称，“关于举报城乡建设局李某的网帖，是有人冒用我公司和个人的名义。两个月前，本人也同样收到相关帖子发至我总公司的邮箱里，当时本人在新桥派出所报案。此事严重侵犯我公司及个人的名誉。”

被举报人：
我没受贿，豪车家人买的

昨天，记者找到了常州市城乡建设局李某，李某和其他几个同事合用一个办公室。

李某说，他是建管处普通工作人员，自己确实有辆“英菲尼迪”，但那是办企业的父亲买的。

“我只是一名普通工作人员，企业建筑资质的审批要经过很多道程序，中间还有专家参与讨论，我根本没那么大权限，能够决定一个企业建筑资质审批能否通过，我也没有所谓受贿的情况。”李某表示，常州市城乡建设局纪检部门已经找他调查过。

对于举报信中提到的社保发票造假一事，李某解释说，建设部门对这些材料只是进行形式上的审查，比如是不是盖了社保部门的章、有没有发票号等。如果有人举报材料是假的，建设部门才会去逐一核实。关于工程发票一事，常州市建管处也只审核当事企业自行提交的业务报表，只有在省建设部门存在疑问的情况下，才

会对企业的工程发票进行审查。

对于“经营两家公司”的说法，李某说，最近几年他确实经常接到电话询问是否某某公司的“代总”，他到网上搜了一下后，发现自己的手机号与那家公司法人的放在一起，“我自己也觉得很奇怪，就查了一下，发现那家公司在2008年的时候就已经注销。”

对名字为何出现在常州“三合一”阳光政务平台一家企业申报建筑业资质的网页上，李某解释说，当时那家企业申报资质的材料上没有填写联系人，“城乡建设局另外一个部门负责这件事情的同事知道我跟那家企业负责人熟悉，就把我的名字写在上面了。”

城乡建设局：
可能下周公布结果

昨天上午，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宣传处相关负责人介绍，网上的这封举报信，城乡建设局在10月份时就已接到，目前已介入调查。将尽可能下周公布结果。

昨天晚上，常州市城建局向记者通报，关于网上举报的李某收受贿赂一事还未查实证据。而网友所反映的虚假材料申报等情况，城建局表示，建管处还未审核前，有的企业已经将材料撤回，所以不存在审批通过这一情况。

“我们希望发帖人举报人能提供更多详细的信息。常州市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室电话是0519-85682056。”

据悉，李某为正式工作人员，从事建筑与企业资质审查。